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16/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公司秘書

饒競名先生, CPA

規章主任

鮑躍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晨光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授權代表

鮑躍慶先生

饒競名先生, 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robotedu.com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91,507	34,684	38,484	38,865	34,495
稅前溢利／(虧損)	11,507	(18,820)	(8,269)	(6,723)	(13,524)
所得稅開支	(7,661)	(1,550)	(1,602)	(2,390)	(746)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846	(20,370)	(9,871)	(9,113)	(14,27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4	(1.57)	(0.76)	(0.70)	(1.1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38,808	40,741	61,254	69,344	75,549
負債總額	(447,382)	(116,573)	(115,479)	(113,406)	(110,888)
資產／(負債)淨額	91,426	(75,832)	(54,225)	(44,062)	(35,339)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港仙)	5.52	(5.86)	(4.19)	(3.40)	(2.7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神通機器人教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重要發展

本年度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的控股公司，而黑龍江神通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提供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成功轉型為獨家於黑龍江省內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和提供培訓課程的企業，該類結合科技及教育的素質教育業務意味本集團正式進入中國素質教育領域，並已成功開拓新收入來源。

財務表現

本集團一直努力耕耘，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於本年度終於取得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91,5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684,000元增長約163.8%，增長主要受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所錄得的穩定收益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更成功實現扭虧為盈佳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84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毛利按年上升134.7%至約港幣55,540,000元，毛利率約60.7%。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合共約十個半月)，目標集團分部的收益及稅前溢利分別為約港幣60,050,000元及約港幣28,598,000元。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之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獨家授權以主辦黑龍江省內的CRC項目及經營省內相關CRC教育及培訓(統稱「CRC業務」)。黑龍江省CRC業務於過去一年取得了飛躍式的發展，並且帶領黑龍江省的素質機器人教育進入全新里程，取得了更廣泛的市場和社會認同。而為了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正式改名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建立了更鮮明的企業形象。

主席報告

黑龍江省為全國素質機器人教育的領先發展區域之一，我們作為唯一獲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黑龍江省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賽事服務商，黑龍江省CRC業務確為本集團發展戰略佈局的重要部分。年內，我們把握素質機器人教育的市場潛力，積極籌辦多項以陸地機器人和空中機器人為競賽核心的CRC賽事，策劃了多元化競賽項目如機器人馬球賽，機器人障礙賽、機器人場地越野賽、仿人機器人舞蹈競賽、智能機器人創新競賽等，吸引來自黑龍江省多間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運動員參加。其中，二零一六年黑龍江省「神州通信杯」機器人聯賽縣區選拔賽於本年度在該省各地級市按序舉行；黑龍江省「哈爾濱銀行杯」智能機器人競賽及「開學季陸地機器人障礙賽」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成功舉行。透過嶄新的切入點，機器人大賽成功掀起熱烈迴響，深獲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

透過各項黑龍江省內的CRC賽事，本集團可更有效推動黑龍江省素質機器人教育的發展，並能使素質機器人教育紮根，培育更多相關人才。我們相信，各式各樣的機器人競賽可為學生、學校提供一個技術切磋機會，促進機器人教育的普及開展，尤其在本集團集中發展的哈爾濱和大慶兩個地級市，素質機器人教育的影響力已漸見成效。

教育及人才培訓是中國未來整體發展的關鍵；大力發展中國素質教育更有利於提高全民素質及促進學生德智體各方面的發展。本年度，我們配合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工作委員會，籌備拓展國內校本素質機器人教學業務。其中，我們在黑龍江省舉辦了「小小飛行員」科技體驗活動及「2016年科普活動日」等體驗課程，除了成功擴大了素質教育業務在當地的影響力，亦為中國素質教育發展作出了貢獻。我們非常認同現時本集團以科技和教育的素質教育的定位。

展望

黑龍江省CRC業務於短短十個多月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這是我們致力優化業務營運的好開始；黑龍江省CRC業務亦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增長動力。我們將在現時黑龍江省CRC業務的基礎上，加強市場推廣，以進一步擴大黑龍江省CRC業務覆蓋。除了深化哈爾濱市及大慶市的營運網絡，我們計劃逐步拓展業務網絡至黑龍江省其餘11個地級市。

在持續發展黑龍江省CRC業務網絡的同時，我們將積極籌辦各級各類的機器人運動賽事，藉以鼓勵賽事及培訓課程的參與人數持續上升。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已部署於二零一七年籌辦多場全國性大型賽事。其中，第二屆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山東省舉行；是次大賽將增設新的競賽項目，較二零一五年舉辦的第一屆賽事更趨多元化。與此同時，各地區將舉辦不同規模的預選賽和總決賽；各學校、學生力爭參賽資格的同時，將帶動賽事參與人數及相關培訓人數不斷增加。我們亦很高興，黑龍江省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首次舉辦全國性機器人大賽—中國首個以機器人為競賽工具的足球比賽「第一屆全國機器人足球運動大會」，預期將更有效提高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及相關培訓的知名度和普及度，更有利於中國CRC業務之發展。

主席報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之《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重點提及，組織實施機器人產業人才培養計劃、加強大專院校機器人相關專業學科建設，以及加大機器人職業培訓教育力度，可見中國對機器人教育的高度關注。未來，我們也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我們將會密切留意中國素質教育相關業務的其他發展機會，持續探尋其他省市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亦會慎重考慮將業務延伸至機器人教育相關行業甚至其他領域，持續發掘可行的投資機會，期望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中國政府對教育市場的支持及整體投入增加，促使教育領域迎來產業化發展。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的《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更提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以及創新型國家和人才強國建設。規劃建議優先保障教育投入，目標到二零二零年保證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4%，並且確保在校學生人數逐年只增不減。雖然中國機器人教育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其普及率與歐美相比亦存在較大差距，但隨著中國中產階級家庭財富不斷增加及中國父母對子女教育日益重視，中國教育產業正邁入黃金時代。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進入教育領域的第一年，我們相信，中國機器人教育在有利國策的支持下，蘊藏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的中國素質教育業務也即將穩步發展，期望有助推動中國素質教育邁向新一頁。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往開來，致力優化素質教育之相關營運。我們也將繼續發揮在中國素質教育領域的先行優勢，發掘更多的優質教育項目，努力打造全新的產業鏈佈局。我們相信，中國素質教育的影響力將持續擴大，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實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91,5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6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3.8%，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55,5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3,664,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3,33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40,65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84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港幣20,370,000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完成收購事項。

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3,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2,0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到期延遲權利」)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22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5,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2,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32,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09,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600,000元)、培訓課程責任約港幣21,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承兌票據約港幣103,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02,0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13.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負權益狀況，故無法提供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361,000,000股新普通股經已透過認購（「認購事項」）的方式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79,900,000元，並已按以下方式運用：(i)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及(ii)約港幣149,900,000元用作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支付的部份服務費（「服務費」）。鑑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籌集資金的途徑，包括（不限於）透過股本及／或債務方式集資以支付服務費餘額約港幣200,100,000元。倘落實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73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7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rofuse Year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於中國從事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神州通信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現時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中國古巴友好協會（為國別友協及中國全國性人民組織，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副會長。何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何先生亦獲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與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聯合頒授「和平發展貢獻獎」。

鮑躍慶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鮑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約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葉先生過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期間、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期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持有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以及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彼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研究項目，並取得傑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 136 篇論文及出版 11 部著作，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此外，彼亦曾主持及參與逾 20 項科研項目，取得 4 項國家發明專利，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 27 年，主講過 15 門課程。彼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於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部門主持 20 餘項教學改革課題。彼憑藉其教學成果曾獲院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主任、全國智能機器人創新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國際機器人競技與創客教育聯盟主席、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及《智能系統學報》副主編。

張力女士，57 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數學力學系固體力學專業工學學士、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機械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及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工程學院複合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張女士為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材料與機械工程學院教授，教導碩士生及博士生。彼亦曾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機械自動化學院院長、機械工程學院院長及學校本科評估評建辦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女士曾多次赴加拿大、新加坡、美國、英國、澳洲及其他國家進行學術交流及訪問。

張女士專長為研究機械自動化及複合材料。彼在教育及科研方面擁有卓越成就。張女士主力研究機械設計及複合材料力學，並從事先進複合材料構件設計、製造與應用及計算機輔助工程。彼曾主持或參與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複合材料發動機機體熱動態性能研究」、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北京市教委科技發展項目「複合材料飛輪動態性能研究」、北京市優秀人才培養專項資助項目及企業服務項目等 30 多個項目。張女士曾發表 100 餘篇學術論文，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所收錄。彼曾出版 16 部專著、譯著及教材以及 1 部北京市精品教材。

張女士為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 34 年。彼曾獲全國優秀教師稱號、北京市高校拔尖創新人才稱號及北京市高等學校名師獎。彼亦曾被評為機械工業部跨世紀骨幹教師。張女士曾擔任北京市學術創新團隊負責人，並獲學校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彼負責完成國家高教「十五」規劃重點課題「面向國際新分工的機電工程教育改革研究」及北京市教改項目「工程力學教學體系、方法、內容的優化、改革與探討」。彼亦獲得北京市組織部優秀人才專項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利平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投資關係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職能策略。黃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博士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及英國普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饒競名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饒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任職及擁有逾9年審計經驗。

周芷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企業傳訊主管。彼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企業傳訊策略。周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國際企業傳訊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回應及解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會議及座談會等，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從守則條文第A.6.5條。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不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13/1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鮑躍慶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3/13	0/0	5/5	3/3
韓力群女士	13/13	0/0	5/5	3/3
張力女士	13/13	0/0	5/5	3/3

年內，本公司舉行合共一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0/1
鮑躍慶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1
韓力群女士	0/1
張力女士	0/1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須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除此等例會外，董事會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並就每次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會議舉行前寄予與所提呈事宜有關之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全體董事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將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之事宜加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須獲得董事會一致決定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慣例，涉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日常運作及管理乃授權予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之監管環境之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及職責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組織董事會之事務。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並須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A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三分二之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葉棣謙先生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審閱以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比較公司、過往表現以及所擁有經驗及知識。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i)條發放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酬謝彼等之貢獻。董事薪酬方案所有修訂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現時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何晨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董事人數及組成，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其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而該等獨立董事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而候選人將視乎多項客觀因素，並經適當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挑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建樹及貢獻而作出。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鮑躍慶先生及張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鮑躍慶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力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合規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法定核數服務	650,000	538,000
非核數服務	700,000	2,012,000
	1,350,000	2,55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一六／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一六／一七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深知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帳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27,20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款項港幣200,100,000元的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且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促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無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專業公司，以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持續執行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挑戰之性質後，本公司認為，概無急切需要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公司秘書

饒競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饒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饒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兩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本人或擁有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srobotedu.com>)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渠道。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

這是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簡稱「本集團」或「我們」)第一年編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報告涵蓋了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從事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以及舉辦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和機器人體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責任要求和指引，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披露ESG的有關資料。為了配合國家「健康中國」的形象及健康產業普及化的戰略，我們致力於提高全民運動的意識，尤其是青少年們對運動的興趣，我們舉辦全國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及相關培訓課程；與此同時，投放資源於培訓導師，以提高教學質素。神通卡是響應全球關注的環境保護課題所推出，以推動無紙化的生活模式。我們憑藉不斷優化的營運管理、培養高質素人才和社區投資等措施，希望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力求將業務過程中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並致力於有效地善用資源，期望推動地球、人類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創建更美好、和諧的生態環境和綠色社會。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

二、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之業務，這不僅是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亦希望憑藉自身的優勢及實力，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高機，還有為中國推動無紙化生活模式提供一個重要的平台。此外，我們明白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意識的重要性，因此採取多項措施，強調減排的決心，以行動減少我們的碳足印。我們將繼續支持，減少個人生活和營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而且我們希望每位員工能從自己出發，將環保訊息傳遞給身邊的每一個人，建立強大的凝聚力，攜手紓緩氣候變化。

1. 排放物的管理

於日常營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和培訓中心消耗的能源，因此，我們透過各種節約能源的措施(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提高能源效益，減低能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廢物管理主要涉及收集與回收廢紙(詳情可參閱下面的「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我們的日常業務並無產生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的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在營運和商業活動中同時保護環境的責任，並持續留意、辨識及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希望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求員工配合我們訂定的措施，要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

(1) 節約用電

我們非常注重節約用電，設有多項節電及提高電器用電效能的措施，鼓勵員工改變其使用電器的習慣。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具、影印機和打印機；在晚間和周末等非辦公時間，關閉不需要的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空調機等，同時把電腦及四周的電器一同拔下插頭。白天的光線如果能滿足作業要求，鼓勵員工將照明燈關掉。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下班應關掉空調機，嚴禁打開門窗開空調。要求員工下班時，要檢查及確保自己及自己部門使用的電器、電腦等用電設備已關掉，將能源消耗減至最低。

(2) 節約用水

節約用水從日常生活開始，為了提高員工的自覺性，多項措施已經設立。飲用水不作其他用途；洗手時控制水流，水龍頭盡量開小，用完隨手關閉。

(3) 節約用紙

我們希望建立一個無紙化的辦公室，主張充分利用網上辦公系統，在網絡正常的情况下，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都要通過網絡系統進行。紙張集中採購，盡量減少紙質資料印發、影印和使用傳真的次數；影印或列印時，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用於列印內部文件），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回收箱，由合資格的公司作回收處理。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3.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我們沒有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資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用水和紙張。於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措施減少資源耗用和妥善處理廢物（詳情可參閱上文「排放物的管理」和「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一直努力締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人力資源政策以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利益為依歸，造就企業內部和諧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建立融洽和諧的人際關係，提倡相互協作的團隊力量，發揚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團結合作精神，發揮集體的力量，接受困難，迎接挑戰。我們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為基本原則，規範員工的招聘和晉升等制度，為員工提供發展晉升空間，希望員工不斷進取、珍視和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我們因應各地勞工條例的不同，而制定不同的政策。

人才甄選

我們的用人理念是「不唯學歷重能力，不唯文憑重德才」和「德才兼備，以德為本」，並致力打造公平、包容、多元的企業文化，在良性競爭氛圍下，讓員工相互尊重、相互學習、相互進步。在招募過程中，以品德、學識、能力、體格及應聘崗位的要求為標準。在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職業發展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希望員工與企業能共同發展，員工不會因民族、性別、年齡、地域、宗教信仰等因素受到不平等對待。我們的員工都能互相體諒、接納和包容，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著正面的影響。我們一向積極及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不道德的僱用標準都是嚴禁採用，包括童工、強制勞工等。

員工待遇及福利

我們一向秉持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理念，員工的待遇因不同地區的公司而有所不同。為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體制，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一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歷和教育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工作餐補貼、有薪假期等。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勞動法律、法規，為員工享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假期；內地業務的員工均參加社保、五險和住房公積金，香港業務的員工則參加強積金計劃。我們的工作時數是按照各地的勞動法例而定，如超過勞動法例的規定，會給予員工加班費或調休作為補償。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我們都是按照各地的法律法規而解僱員工或作出賠償。

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舉辦多項的工餘活動，如棋牌比賽、書法比賽等，以滿足員工日益增長的文化娛樂需求；於春節等重要節日舉辦聚餐，這些活動不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還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專業、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企業團隊對於提升核心競爭力，以及持續與長遠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為提高員工業務技能和綜合管理水平而進行各種形式的訓練，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現終身學習。員工培訓分為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員工培訓和管理人員培訓）。新員工需接受職前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管理制度、崗位要求及考核，以及特殊及關鍵崗位工作人員、教學人員必須具有的能力、資格上崗培訓。在職培訓包括政策法規培訓、業務及行業知識、產品知識的更新、專業技術培訓或研討、綜合性管理知識培訓等。持續的培訓不但能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還能為客戶合理地保證有關員工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和專業技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對健康和安全的防治辦法，預防疾病和傷患都是常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多次參與由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練；如辦公室發生火災，清晰的疏散程序能有效地幫助員工採取明智及即時的行動。而機器人運動的培訓中心的環境，我們都有嚴格的要求，這不只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亦保障我們導師的健康與安全。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勞工措施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四、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可以為員工、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社區和客戶創造有利價值，強調促進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動和溝通。為了與他們共同建立高效能的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穩健商譽、高產品或服務質量、良好環境的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戰略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定期審查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此外，我們設有多個渠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產品／服務責任

我們的CRC業務於黑龍江省舉辦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和相關培訓課程。對於導師的專業技術和操守、培訓中心的環境，我們設有嚴格的要求，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高質素和技術的訓練。科技日新月異，我們要求導師不斷更新他們的科技知識和專業技術，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水平。

神通卡是由神州通信研發，由我們負責推廣、銷售及管理。研發工作由專業的技術團隊執行，以確保神通卡的質素。研發團隊更透過持續的培訓，以應付不斷提升的科技水平及客戶需求。神通卡系統儲存了大量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設有嚴謹的保密制度，員工未獲得客戶同意而向第三方透露客戶的個人資料，需接受公司的處分。我們設有售後服務機制，處理客戶對神通卡的質量及技術作出支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無涉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反貪污

我們深信公平、誠實、廉潔，是本集團重要的商業資產。為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加固制度，將紀檢監察工作深入業務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直接或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層匯報有關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並持續優化本集團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為建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社區投資

我們在黑龍江省舉辦了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及提供相關培訓課程。於個人層面，各項培訓課程及比賽不僅讓參加者接觸新科技知識，還增強彼此之間的合作能力、溝通能力和凝聚力。此外，國家訂定了「健康中國」的策略，健康是促進人類和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實現國民健康長壽，是國家富強的重要標誌，也是人民的共同願望。我們的營運目標正配合國家策略，希望推動機器人運動賽事，使人民多做運動，提升他們的身體質素和健康水平。於社會層面，透過舉辦賽事，激發及提升人民創造、科技創新、素質教育創新等方面能力，為國家培養大量傑出、高質素的專業人才。我們發展的體育產業為滿足人民多樣化的體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擴大內需、增加就業、增強國家凝聚力和競爭力出一分力。

環境保護是全球關注的課題，樹木能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緩和溫室效應。我們推廣的神通卡不僅應用於各種網絡(包括互聯網、電信網、電視網、金融網等)終端，也是現時中國唯一的教育綜合計費的智能卡，用於CRC賽事承辦及經營相關CRC培訓的支付及智能管理。我們希望透過推廣神通卡，為無紙化生活模式建立一個平台，減少紙張的使用和能源消耗，減少砍伐樹木，藉此減緩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現象。

我們向來依法經營納稅，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不遺餘力；為國內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和香港員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協助員工好好計劃退休後的生活作準備；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營運、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六、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可持續發展及行動的目標

我們將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設置以下的計劃和行動目標，以加強 ESG 方面的表現：

計劃／目標	焦點
優化現有 ESG 制度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現時收集 ESG 數據的程序、完整性及準確性建立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為制定其他 ESG 範疇的關鍵效能指標定下優先次序和時間表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溝通，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再進行深入分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進行的分析)、就業政策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的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於香港亦設有企業及行政辦公室。

本集團所設立的公司及業務營運須相應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益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71,614,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帳約為港幣1,249,389,000元，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向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載之特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限額為129,469,70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1%。

董事會報告

(c)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身分、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iii)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並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收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以後10年，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	2,000,000	-	-	-	2,000,000
鮑躍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	5,000,000	-	-	-	5,000,000
小計					-	7,000,000	-	-	-	7,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	11,000,000	-	-	-	11,000,000
總計					-	18,000,000	-	-	-	18,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有關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任命之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鮑躍慶先生及張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分。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就任期間存有資料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的薪酬已調整至每年港幣1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的薪酬已分別調整至每月港幣165,000元及港幣115,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等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葉棣謙先生終止成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葉先生獲委任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所披露董事之合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10至第1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晨光	-	-	-	-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7%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8.51%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8.51%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2.6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6.6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6.63%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獲允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因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身分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免於承擔因有關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須就此負責之本集團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2%
— 五大供應商	79%

銷售

— 最大客戶	34%
— 五大客戶	3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深明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之可持續穩定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尋求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持續改善社會及環境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與供應商合作，致力確保對環境方面的考慮為其營運的必要部份，以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不時進行評估程序以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間的關係

神州通信，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1%權益（即持有本公司472,042,000股股份），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律代表，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各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之分公司。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6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三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三份主機託管協議，據此，(i) 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 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10)個機櫃資源供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收取不多於人民幣8,400,000元之租賃年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三份服務合約，據此，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 管理及出售指定神通卡；(ii) 協助進行指定神通卡售後服務；(iii) 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 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代價為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收取包括(i) 益家發行指定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 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 就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 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三份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於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益家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日共同協定。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 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 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 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的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主機托管協議，據此(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黑龍江神通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據此，黑龍江神通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將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3或4小時人民幣5,000-8,000元，折扣為35%。

董事會報告

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大慶市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大慶神通」)訂立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據此，大慶神通同意發放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大慶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大慶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將向大慶神通收取每3或4小時人民幣5,000-8,000元，折扣為35%；
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據此，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神州通信與大慶神通訂立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據此，神州通信將向大慶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代價為大慶神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大慶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網站維護合同，據此神州通信黑龍江已指派一支不少於20名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團隊，為黑龍江神通網站提供於個人電腦、Android及iOS平台的網站製作及維護服務，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0元；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黑龍江神通訂立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據此，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就舉辦會議或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清潔服務及電力，代價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i)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的日租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住宿費用；(ii)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會議室租賃費用；(iii)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及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據此，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比賽的場地，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租賃費用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我們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 就各項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第33及第35頁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外，年內概無與董事(屬主要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第7至第9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13至第19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達致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饒競名先生，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鮑躍慶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一項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he logo for RSM (Robinson & Stammers)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t consists of a thick black horizontal bar above the letters "RSM"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致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2至第86頁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將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27,207,000元及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故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辨識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18及19及會計政策4(b)、4(e)及4(u)

貴集團的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分別為港幣36,302,000元及港幣371,929,000元。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須對預算收入、毛利、增長率作出假設及選擇適當的市場折現率時作出重大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上文指出的其他資料，並於閱覽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分歧，或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將須申報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申報。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的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認知，對管理層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包括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折現率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讓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者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宗旨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憑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以載列我們的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的保證水平相當高，惟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導致，如可合理地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將個別或共同對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構成影響，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質疑態度。我們亦已：

- 辨識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有關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隱瞞、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因欺詐而無法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以供注意，或如有關披露並不足夠，則將須發出修訂意見。我們的總結建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亦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察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辨識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獨立性有關的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一切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保障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將須於本核數師報告闡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者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闡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本報告中闡述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91,507	34,684
銷售成本		(35,967)	(11,020)
毛利		55,540	23,664
其他收入	8	1,655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6)	(14,684)
行政開支		(29,702)	(25,968)
其他經營開支		(456)	–
經營溢利／(虧損)		13,401	(16,936)
融資成本	10	(1,894)	(1,884)
稅前溢利／(虧損)		11,507	(18,820)
所得稅開支	11	(7,661)	(1,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	3,846	(20,37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6(a)	0.24	(1.57)
攤薄(每股港仙)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3,846	(20,37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0,354)	(1,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08)	(21,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16	933
商譽	18	36,302	–
無形資產	19	371,9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3,647 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582	21,8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92,525	17,961

流動資產總值

125,161 39,808

資產總值

538,808 40,741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	16,557	12,947
儲備	30	74,869	(88,779)

權益總額

91,426 (75,8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	–	101,949
遞延稅項負債	27	95,0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014 101,949

流動負債

培訓課程責任	25	21,581	–
預收款項		1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9,590	2,003
承兌票據	26	103,843	–
即期稅項負債		17,225	12,621

流動負債總額

352,368 14,6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8,808 40,7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1,880	-	-	(1,149,921)	(54,225)
轉撥	-	-	-	-	625	-	(625)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37)	-	-	(20,370)	(21,607)
年內權益變動	-	-	-	(1,237)	625	-	(20,995)	(21,6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643	625	-	(1,170,916)	(75,83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643	625	-	(1,170,916)	(75,832)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8)	3,610	176,840	-	-	-	-	-	180,450
股份付款(附註31)	-	-	-	-	-	3,316	-	3,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54)	-	-	3,846	(16,508)
年內權益變動	3,610	176,840	-	(20,354)	-	3,316	3,846	167,2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7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91,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1,507	(18,820)
調整：		
股份付款(附註31)	3,316	—
無形資產攤銷	—	2,104
折舊	3,427	771
融資成本(附註10)	1,894	1,8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4	—
利息收入	(89)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20,509	(14,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949	(9,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12)	(527)
培訓課程責任增加	2,549	—
預收款項增加	117	—
存貨增加	(1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4,902	(24,122)
已付所得稅	(5,766)	(1,56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136	(25,690)
-----------------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8,763)	—
償付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有關獨家權的款項	(149,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5	—
已收利息	89	5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	(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248)	(149)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8)	180,450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45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338	(25,839)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74)	(1,367)
---------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1	45,167
-------------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25	17,96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525	17,96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15-2116 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從「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從「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變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而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出，證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按照香港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227,207,000 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 200,100,000 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本集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在本期及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在適當時候可能確定進一步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之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為港幣12,954,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及估計為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即時指揮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於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所得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集團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3 $\frac{1}{3}$ %
汽車	18% – 25%
培訓設備	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

獲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入帳，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於事件及情況變動表明有潛在減值時進行更為頻繁的檢討。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行銷所需的估計成本。

(g)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就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言，倘合約條款規定須在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 (利率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帳。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一般會被分類為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l)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o)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比賽入場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培訓課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培訓設備的租賃收入於提供租賃服務時予以確認。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於激活各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時確認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用戶產生指定神通卡支出時確認技術服務佣金。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所有收益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發行股本結算股份付款。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以該項資產開支使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顯示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予以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情況屬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長乃於減值撥回的情況下計入損益。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藉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帳撥回。然而，有關撥回不得導致帳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該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獲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獨家授權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將獨家授權視為及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獨家授權的詳情及本集團評估的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本集團將更改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為港幣5,4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機器人培訓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機器人培訓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擁有商譽及無形資產(即獨家授權)。這些與本集團收購機器人培訓及其他業務有關，管理層須對此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涉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及獨家授權的帳面值分別為港幣36,302,000元及港幣371,929,000元。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溢利，已於損益計入所得稅港幣7,66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50,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極小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中擁有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而該名主要股東及關聯公司乃由董事緊密監察。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機構委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介乎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90	—	209,590
承兌票據	106,209	—	106,2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3	—	2,003
承兌票據	—	104,320	104,32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與神州通信投資達成協議，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款項港幣200,100,000元的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董事相信該協議足以保持流動資金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具有極小影響，故本集團面臨極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65	21,3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525	17,9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90	2,003
— 承兌票據	103,843	101,94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31,457	34,684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60,050	—
	91,507	34,684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90	—
利息收入	89	51
雜項收入	12	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1,464	—
	1,655	52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類：

-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 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並提供CRC培訓課程。

已於年內設立一個新的經營分類（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本集團的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類包含從事有關分類活動的附屬公司。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培訓 課程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包括關聯公司)的收益	31,457	60,050	91,507	34,684
分類溢利	5,844	28,598	34,442	3,259
利息收入	61	27	88	50
折舊及攤銷	553	2,856	3,409	2,86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附註8)	-	1,464	1,464	-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435,767	435,76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	818	1,861	165
	1,043	436,585	437,628	1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9,420	498,026	537,446	36,377
分類負債	1,403	229,046	230,449	1,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91,507	34,684
綜合收益	91,507	34,684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34,442	3,259
融資成本	(1,894)	(1,884)
所得稅開支	(7,661)	(1,550)
未分配金額：		
諮詢費	(650)	–
董事酬金及津貼(附註14(a))	(5,174)	(3,5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1)	(8,233)
租金	(2,401)	(2,280)
薪金及股份付款	(6,167)	(2,995)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498)	(3,141)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3,846	(20,370)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537,446	36,377
分類間資產對銷	(2,915)	–
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68	3,550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109	814
綜合資產總值	538,808	40,741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30,449	1,312
分類間資產對銷	(2,915)	–
即期稅項負債	17,225	12,621
遞延稅項負債	95,014	–
承兌票據	103,843	101,949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766	691
綜合負債總額	447,382	116,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 — 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	31,457	34,68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1,894	1,884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7,966	2,0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5)	—
遞延稅項(附註27)	—	(526)
	7,661	1,55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溢利/(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11,507	(18,82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稅項	2,876	(4,70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09	6,2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5)	-
所得稅開支	7,661	1,550

12.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538
— 其他服務	700	2,012
	1,350	2,55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04
收購相關成本	2,469	7,909
折舊	3,427	7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917	4,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附註8)	(1,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792	10,08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3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2	591
	20,320	10,68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42	2,255
股份付款	1,8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7
	4,646	2,302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所提供的 其他服務而承諾的 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2,095	18	-	383	-	2,496
鮑躍慶	-	1,383	18	62	957	-	2,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	-	-	100
韓力群	79	-	-	-	-	-	79
張力	79	-	-	-	-	-	7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258	3,478	36	62	1,340	-	5,174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980	18	-	-	-	1,998
鮑躍慶	-	1,330	18	-	-	-	1,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	-	-	100
韓力群	50	-	-	-	-	-	50
張力	50	-	-	-	-	-	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200	3,310	36	-	-	-	3,54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參與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46	(20,370)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294,697,017	1,294,697,017
認購股份的影響	315,504,110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0,201,127	1,294,697,01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培訓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61	1,560	533	908	–	8,062
添置	69	–	–	131	–	200
匯兌差額	(206)	(26)	(16)	(40)	–	(2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24	1,534	517	999	–	7,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44	–	791	427	5,675	7,137
添置	9	426	3	1,259	172	1,869
撤銷	–	–	–	–	(198)	(198)
出售	–	–	(253)	(838)	(913)	(2,004)
匯兌差額	(303)	(43)	(75)	(129)	(517)	(1,0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4	1,917	983	1,718	4,219	13,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73	1,046	516	868	–	6,503
年內計提	554	200	5	12	–	771
匯兌差額	(174)	(7)	(16)	(36)	–	(2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453	1,239	505	844	–	7,041
年內計提	375	241	166	428	2,217	3,427
撤銷	–	–	–	–	(108)	(108)
出售	–	–	(163)	(812)	(470)	(1,445)
匯兌差額	(274)	(22)	(43)	(82)	(199)	(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4	1,458	465	378	1,440	8,295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	459	518	1,340	2,779	5,4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	295	12	155	–	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機器人培訓
課程及其他
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8,116
匯兌差額	(1,8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02

累計減值虧損

於收購日期	—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02
--------------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收購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pious Link Group」)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期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分銷網絡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獨家授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725	183,289	–	257,014
匯兌差額	(3,082)	(7,663)	–	(10,7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643	175,626	–	246,2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390,514	390,514
匯兌差額	(4,075)	(10,130)	(18,585)	(32,7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68	165,496	371,929	603,9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561	183,289	–	254,850
年內攤銷	2,104	–	–	2,104
匯兌差額	(3,022)	(7,663)	–	(10,6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643	175,626	–	246,269
匯兌差額	(4,075)	(10,130)	–	(14,2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68	165,496	–	232,064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1,929	371,9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獨家授權指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北京神通」)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與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

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北京神通自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取得(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期間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CRC教育及培訓課程，CRC主辦合同書於期滿時自動重續的權利。倘訂約方並無反對，每次重續為期五年。訂約方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而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

根據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

根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

由於預計本集團的獨家授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限沒有可預期之限制，故有關資產被視作及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盛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 「指定神通卡」推廣 及管理服務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 服務、籌辦以神通卡 為主要付款媒介的 機器人比賽，以及 提供會議服務及 宣傳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88,7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411,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25,687	20,6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2,241	–
其他應收款項	289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65	1,180
	32,582	21,847

附註：(a)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88,7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411,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200,1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564	–
應計薪金	1,419	623
應計開支	1,286	647
保證金(附註c)	5,080	–
其他應付款項	1,141	733
	209,590	2,003

附註：(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

(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所支付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培訓課程責任

培訓課程責任指自培訓課程參與者收取的預付課程費用。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六年：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86厘(二零一六年：1.86厘)。

27.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1	—	541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附註11)	(526)	—	(526)
匯兌差額	(15)	—	(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7,629	2,133	99,762
匯兌差額	(4,646)	(102)	(4,7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83	2,031	95,0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港幣19,5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66,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以及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港幣79,3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946,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將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294,697,017	12,947	1,294,697,017	12,947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	361,000,000	3,610	—	—
於年終	1,655,697,017	16,557	1,294,697,017	12,94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該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股份持有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返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此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的定義為承兌票據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所有款項。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惟非控股權益(如有)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至合理水平，確保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與過往年度之策略無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304,507	101,9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25)	(17,961)
負債淨額	211,982	83,988
總權益	91,426	(75,832)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232%	不適用

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 Copious Link Group 時一併收購獨家授權相關應付款項。總權益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致。由於本集團處於負權益狀況，故無法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就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而言，其須於整個年度內擁有至少 25% 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 25% 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20	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823	19,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	1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1	3,067
流動資產總值		67,167	22,937
資產總值		97,187	22,957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6,557	12,947
儲備	29(b)	74,930	6,918
權益總額		91,487	19,86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	5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60	2,565
流動負債總額		5,700	3,0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87	22,9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2,549	–	(1,045,350)	27,199
年內虧損	–	–	(20,281)	(20,2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549	–	(1,065,631)	6,91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72,549	–	(1,065,631)	6,918
年內虧損	–	–	(112,144)	(112,144)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8)	176,840	–	–	176,840
股份付款(附註31)	–	3,316	–	3,3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389	3,316	(1,177,775)	74,930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不可分派，並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自溢利中分配。

(v)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中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且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後十年。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18,000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後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18,000	0.53	-	-
年終尚未行使	18,000	0.53	-	-
年終可行使	18,000	0.53	-	-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4年，行使價為港幣0.5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316,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港幣0.53元
行使價	港幣0.53元
預期波幅	53.8%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96%
預計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0元收購Copious Link集團的100%股本權益。Copious Link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機器人教育。是項收購乃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7,137
無形資產 — 獨家授權(附註19)	390,514
存貨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神州通信	43,6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7
預收款項	(12)
培訓課程責任(附註25)	(19,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神州通信投資	(350,1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64)
即期稅項負債	(3,22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99,762)
	(8,116)
收購事項的商譽(附註18)	38,116
	30,00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30,000
----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
	(28,763)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643,000元、港幣43,696,000元及港幣6,422,000元。預期可全數收回所有的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 Copious Link 集團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將本集團於智能電子卡的經驗運用到新機器人教育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的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Copious Link 集團為本集團帶來年內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約為港幣 60,050,000 元及港幣 28,598,000 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港幣 100,490,000 元及港幣 6,538,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是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90	4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01	2,3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53	—
	12,954	2,34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數項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從一間關聯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0,000)	–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31,457	34,816
神州通信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5,610)	(5,815)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	(3,675)	(1,699)
— 主機託管服務	(15,371)	(8,172)
—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3,374)	–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1,894)	(1,884)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1,865)	–
— 比賽場地租金	(150)	–
— 網站維護費	(5,381)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